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2023年中央水污染

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台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委托单位：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评价机构：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评价小组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甘肃省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5年度	评价类型	绩效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评价机构名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评价小组	
	评价对象名称	高台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项目			
实施目的	为加强高台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与规范化管理，保障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依据相关批复及资金计划立项，旨在通过开展隔离围栏工程、设置各类警示牌、购置应急物资等整治措施，提升水源地规范化水平。				
资金情况 (元)	预算安排资金		156	实际到位资金	156
	其中：中央财政		156	其中：中央财政	156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实际支出资金		155.99	结转结余资金	0.01
	预算执行率		99.99%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各项既定水源地整治建设任务，降低水源受污染风险，使项目区农村居民满意率≥85%。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目标完成及效益实现的全过程，覆盖 2023 年项目启动至 2024 年完工验收相关时段。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5)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7)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 (8) 《高台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5〕5 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0%、20%、30%、40%。					
评价办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主要采用目标管理法，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对其前期设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此形成评价结论。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资料核查、调研访谈、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数据分类、数据比对、数据稽核、数据分析、数据汇总等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制定方案：评价工作组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制定评价方案，涵盖评价内容、方法、流程、时间及人员安排，并收集项目批复、合同、财务账等资料，为后续评价提供参考。 2. 现场评价：评价小组赴现场核查资金使用情况，通过现场答辩、实地核查（含勘察、访谈、查验材料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与评价对象沟通并征询意见，确保客观公正。 3. 撰写报告：评价小组依据综合评判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含被评价对象概述、结论、绩效、问题、改进建议及指标分析等，完成后报县财政局审核。 4. 资料归档：评价小组对专项资金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痕迹管理，客观完整记录后分类整理、保管各类资料，按要求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4.5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资金保障	项目管理	使用成效	加减分	合计
	得分	30	28.5	36	0	94.5
五、存在问题						
项目整体进展顺利，但后续可进一步细化完善水源地设施维护管理机制，部分偏远地区监管存在一定难度，原因在于对长期运行管理考虑需深入且受地理位置因素影响。						
六、有关对策建议						
持续完善水源地设施维护长效机制，加强偏远地区巡查力度，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率，同时强化宣传引导，提升农村居民参与度与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王世军 周明华 徐文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2025年9月5日